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600658

粤江 交违通 (2026) 00454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哈尔滨恒泰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6年02月03日在江海区南山路涉嫌使用黑ABQ882大型普通客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,经调查取证,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(六)项的规定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68项较轻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处罚决定,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。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地址确认书、视频资料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邮编: 529000联系人: 违章处理窗口联系电话: 0750-3887771

第一联:存档联

2026

